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



财税〔2018〕33号 发文日期：2018年04月04日 【全文有效】 【主动公开】 【适用范围： 国家】

[显示明细](javascript:showMore('yes');) [隐藏明细](javascript:showMore('no');)字号：

|  |
| ---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 　　为完善增值税制度，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，现将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　　一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。 　　二、按照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**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，在2018年12月31日前，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，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。 　　三、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。 |